

# 毁容的盐酸,是谁泼的?

市绿化处5000元缉拿伤害4棵法桐的“凶手”  
树的背后,有一块高20米、宽50米的楼盘广告  
如果您有线索,请拨打67177635或67976012(市绿化处)举报

金水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向西10米路北的4株法桐,昨天被发现被人泼了盐酸。这是今年以来,金水辖区内发生的第6起毁绿事件。4株几十岁的法桐被“烧”得奄奄一息,昨晚6时,绿化部门还在抢救这些法桐。专家预计,它们有生命危险。如果,有市民发现“凶手”,请拨打67177635或67976012(市绿化处)进行举报。对于有效线索,将奖励5000元。

晚报记者 马燕/文 晚报首席记者 贾俊生/图



## 现场

### 4株大法桐,树叶多半枯黄

昨天上午10点,记者赶到现场发现,受伤的是4株胸径约40公分的大法桐。树冠上的树叶多半枯黄,和这个时节本是油绿的同伴相比,明显体力不支。

树穴里的黑色树篦子已被全部拿起来,等待工人们挨个清理树穴,而其中一株的树冠已被绿化工人截断,放在地上准备运走。在一辆绿化用的货车上,多是施工用的工具,也用来清理枯枝。这些树是1999年从中原西路移植而来的,在此已经生活了10多年。

在这些法桐背后,悬挂着一个高约20米,宽约50米的楼盘广告牌。

## 抢救

### 用泥浆糊住伤口,用透明胶布缠好

金水绿化队的王延方队长是个老绿化。此时,他的上衣已湿透,仍在指导工人们用法桐实施急救,成了现场最忙碌的人。

最东边的2个树穴,6个工人用小铁锹清理被酸侵蚀的土壤。王延方还是不放心的,和工人们一起用板斧的背部一点一点轻轻敲掉法桐身上被酸腐蚀的“皮肤”,然后用刀具刮干净伤口最外层,再用泥浆糊住伤口,用透明胶布沿伤口缠好,最后用草绳把伤口再一层层地缠仔细。

“这样操作施救,防止树体水分蒸发,加快伤口愈合。用草绳做最后工序,是为了浇水时保持水分。”说这话时,王延方皱着眉头,看着金水路对面的几株法桐,“去年,那7棵法桐被泼了硫酸,背后也是大广告牌。”

## 动机

### 涉嫌毁树的“凶手”主要受利益驱使

这起毁树事件和广告牌有关吗?到底是谁这么仇视行道树?

绿化部门分析,以目前行道树被毁坏情况看,涉嫌毁树的“凶手”主要受商业利益驱使。比如,行道树后的店铺,店铺老板嫌树挡住了门头,认为挡住了“风水”;房产开发商,在施工工地随意开个大门,竖在前方的行道树就挡住了来往车辆的道;临街企事业单位,有的换个新大门,而行道树挡在中间影响进出;还有通信等部门,空中架线施工时认为行道树树冠碍事,往往把大树剃成“阴阳头”。

“凶手”往往在夜晚,甚至是周末的凌晨作案,很难抓到现行。

## 数据

### 今年上半年,金水辖区已发生数起毁绿事件

金水绿化队负责的辖区最多,毁树行为尤为突出。作为管理部门,没有丝毫执法权,王延方既无奈又尴尬。今年上半年,金水辖区已发生数起毁绿事件:

1.1月30日 天明路与群办路交叉口往南路西有70多株的片林被人为挖走,此事森林公安介入,后抓获嫌疑人;

2.1月12日 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有6株法桐被人从根部环剥;

3.4月12日 黄河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往东路南有3株大法桐被人从根部环剥;

4.6月2日 金水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角的2株大法桐遭人泼酸毁坏。



▲剥掉树皮,实施抢救。



▲树叶黄了。  
▶绑上草绳,防止水分蒸发。



## 规定

### 园林部门不会因树挡住了店铺门面,就轻易批准砍树

为什么这么多人敢对行道树动手呢?其实办理树木砍伐或移栽许可证几乎不需要啥费用,且补偿绿地被占用的标准也很低,“凶手”为什么要铤而走险呢?

市园林绿化执法人员说,树木砍伐或移栽许可证由园林局审批,从区级绿化部门申请到市级,为15个工作日;现场勘查及批复需5个工作日;业务处室拟定办理意见并上报主管局长,需3个工作日。

如果现场勘查不符合标准,许可证是不批的。行道树规划随同道路建设,每条路上多少树穴是一定的,种树在先,而店铺、开发商等都是后来的,园林部门不会因一两棵树挡住了店铺门面,或开发商心血来潮在工地上开个门,就轻易批准砍树,于是,就直接动手毁掉、砍了。

## 成本

### 最高罚款1600元,不抵栽植林木市场价格的一半

据现行的《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》规定,建成区内无证砍伐,速生树种胸径70厘米以上、常绿树种40厘米以上、其他树种50厘米以上,处罚最高1万元,最低5000元。其他树种,处罚额度仅为500到1000元。而一棵胸径20厘米的法桐,如果办证移栽,仅人工、车辆、垃圾清运等成本就超过2000元,还不算苗木本身的价格。

所以,如选择违法砍树,别说很难被逮,就是被抓现行,最高处罚额度也仅为1000元。绿化补偿费,胸径20厘米的树木最高额度为600元,1600元的最高罚款还不抵植树市场价格的一半。

## 声音

### 市民和专家希望加大司法监督,加大处罚力度

市民对毁绿行为深恶痛绝。“好好的树给弄成这样,真是坏良心。”市民赵先生气愤地说,总是听到、看到行道树被毁,如果制度再严点,处罚力度再大点,也许会减少大树受伤的机会。

“作为市民,我非常气愤,作为专家,我更痛心。”河南农业大学园林系主任孔德政说,毁坏大树不仅造成经济损失,还涉及环境价值问题。“树木是城市文化品位的代表。”他希望司法部门能听听专家意见,“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,加大司法监督,加大处罚力度。加强市民教育。媒体也应多宣传多关注,让城市变得更美好。”